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1)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4
(2)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1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9: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已于 2020 年末到期。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统筹安排未来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资本在经营管理中的约束推动作用，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拟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审议稿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年）

（审议稿）

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变化，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增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推动资本集约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规划。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主要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公司资本规划的主要原则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兼顾资本短期和中长期需求，坚持轻资本发展理念，改善经营效益和资本回报。提升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合理利用境内外市场融资渠道，开展多市场、多类型资本工具发行，进行适量外部资本补充，确保资本充足、结构优化。

（一）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积极应对风险挑战。

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新冠疫情爆发等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国内金融改革加速，国际金融机构快速“入场”，金融科技等新业态发展迅速，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压力和风险挑战加大。本公司需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和经营环境变化，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二）对接集团经营发展目标，助力转型发展。

资本规划在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将积极对接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考虑集团经营目标、发展战略及结构布局等安排，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摆布好内源积累和外源补充

两个渠道，充分发挥资本的价值创造功能，为全行“十四五”期间的改革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保障。

（三）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做好新政策的研究筹划。

近年来，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要求、监管强化标准（HRS）、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等监管政策叠加，进一步增加资本管理压力。此外，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细化标准法风险权重、限制内评法使用范围，也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需积极跟进资本监管规则变化，提前做好研究，积极筹划推进资本管理相关工作。

（四）强化资本导向和激励作用，聚焦提升资本回报。

加强集团资本管理要求，平衡好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和坚持轻资本、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关系。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与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规划相衔接，将资本管理内容和要求有效嵌入经营管理环节，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回报水平，形成风险和收益、短期和中长期经营成果相平衡的协调发展机制，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二、资本充足率目标

根据《资本办法》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8.5%、9.5%和11.5%。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底线目标应持续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并预留适量资本缓冲用于满足第二支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加点要求、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大型银行强化监管标准（HRS）

要求等。按此规则，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基本平稳、资本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规划期内资本充足率的底线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9.5%，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12.5%。

规划期内，若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要求调整或其他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将做好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并按TLAC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比率监管要求。

三、资本补充规划

2021-2025年，本公司将统筹兼顾资本规模、结构、成本和质量，进一步优化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同时利用境内外市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平衡好资本工具发行的结构和节奏。

（一）内源性资本补充。

本公司将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提高内部积累补充资本的能力。

1.保持盈利能力稳定。盈利能力是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持续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补充。

2.合理确定分红比率。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积累和股东回报要求，合理确定分红比率，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适当增加资本积累，满足资本充足需要。

3.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加强风险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同时，充分计提各项准备，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补充资本。

（二）外源性资本补充。

除内源性补充外，为确保实现2021-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目标，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外源性资本补充，一是密切关注市场动向，积极探索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方式。二是统筹平衡资本结构和各类资本工具成本，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是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动态，跟进关注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灵活弹性的资本补充机制。四是密切跟进国内外监管部门和同业动态，做好TLAC合格债务工具研究及准备工作，根据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要求及本公司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进程，适时发行TLAC工具。具体发行计划将另行逐项报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一）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监管规则，优化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

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结合新《巴塞尔协议III》和国内新资本办法、TLAC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实施进展，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全面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相对应的资本。强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监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

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二是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强化资本对经济形势、业务经营和风险变化的敏感性分析，科学量化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增强全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三是充分应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二）加强数据挖掘，完善资本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

一是强化资本规划与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以资本回报为核心，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二是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体系，坚持以EVA和资本回报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资本约束引导，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向资本占用低、资本回报高的产品和领域倾斜，推进轻资产、轻资本业务模式转变，提升资本整体使用效益。三是提高资本管理的数据和系统支持能力，以数据的高效集成运用助力分析决策水平提升，挖掘有效节约资本的方法和手段。

（三）加强附属机构资本管理，提升集团一体化资本管理水平。

强化全集团资本管理要求，落实到各机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增资管理、绩效考评等全流程中。一是建立对附属机构的资本管理评估机制和程序，推动附属机构做好中长期资本规划，审慎评估中长期资本需求，提升集团资本统筹管理能力。二是规范机构设立和增资的准入门槛和资本回报要求，建立资本回报后评

估和约束机制，推动附属机构提升资本回报，助力实现集团整体资本的优化配置和经营目标，确保集团和子公司共同实现资本达标和可持续发展。

（四）做好前瞻性压力测试，健全资本应急补充机制。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应对市场条件的不利变化；同时，为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制定完善资本应急补充机制。当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不利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增加可用资本和降低资本消耗来恢复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增加可用资本的主要措施包括：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紧急注资等；降低资本消耗的主要措施包括：紧急出售资产、暂缓网点扩张或贷款发放、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出售投资组合、非核心资产或贷款组合、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有效措施。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公司资本管理规划，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内源性积累和外源性补充，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对外资本投入等需求，建议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四）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债券发行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债券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价格、发行市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资金用途、付息兑付及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二）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事宜。

（三）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四）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